



長治鄉幸福保衛站

壹 | 緣起

為照顧本鄉弱勢兒童及青少年之社區保護及服務網絡，使其免於因家庭緊急突發狀況致發生三餐不繼之窘境，本所結合社區資源、民間資源及慈善機構合作機制，落實「即時發現、及時協助」之精神，以維護本鄉弱勢兒童及少年基本生存權。

貳 | 計畫目的

- 一、強化社區關懷網絡，結合本鄉餐飲業者，藉由提供餐食，適度、適時關懷本鄉弱勢學童之用餐作息，守護基本生活品質。
- 二、為照顧本鄉因家庭遭遇緊急突發狀況致無力負擔餐費之弱勢15歲以下學童，給予餐點之補助。

參 | 計畫內容

- 一、申請條件：自109年1月1日起，凡設籍並實際居住長治鄉，家中遭遇緊急突發狀況致無力負擔餐費之弱勢15歲以下學童，且未領取政府相關社會福利。
- 二、補助方式：發放餐券，至店家選取餐點：早餐50元，午晚餐70元以內為限。補助時間以不超過2個月為原則，非長期照顧計畫，並轉介公部門或合適社福團體，提供個案更長遠性的生活扶助及輔導。
- 三、實施方式：15歲以下學童家中遇有緊急變故之經濟弱勢族群，可經由公所、學校及村辦公處等提出申請並填寫個案資料，由民政課村幹事實際訪視評估學童家況，專簽呈核後發予餐券，至與本所簽約之餐飲店家取餐。